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372 号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b>释 义</b> .....	3
<b>引 言</b> .....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b>正 文</b> .....	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北化高科	指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仑化工	指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于 2022 年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安仑化工发行不超过 893,744 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372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08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372 号

**致：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均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

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定向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化高科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45657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2 号 6 层 A 座 0603（住宅）
法定代表人	程红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855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15 号），审核同意北化高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对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 3、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共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经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

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安仑化工定向发行股份。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2MA0GT4W04T
住所	河津市王家岭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史文仓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境内法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安仑化工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已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资质，可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安仑化工为境内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就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 1 名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雪莲

乔佳平

王雪莲

杨丽薇

杨丽薇

2022年7月29日